

刑事指导案例汇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案例全文·裁判要旨·学理展开



刘树德 著

- 效法刑案汇览
- 全录公报案例
- 研析案情法理
- 指导审判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苏泽林**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王作富**

北京大学教授**陈兴良**

推荐阅读

D924. 05/74

2010

Xingshi Zhidao Anli Huilan

刑事指导案例汇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案例全文·裁判要旨·学理展开

刘树德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指导案例汇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全文·裁判要旨·学理展开/刘树德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5

ISBN 978 - 7 - 5093 - 1912 - 3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4065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52jm. cn@ 163. com)

封面设计 蒋怡

刑事指导案例汇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全文·裁判要旨·学理展开
XINGSHI ZHIDAO ANLI HUILAN; ZUIGAO RENMIN FAYUAN GONGBAO ANLI
QUANWEN · CAIPAN YAOZHI · XUELI ZHANKAI

著者/刘树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49. 75 字数/ 880 千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12 - 3

定价：128.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案例指导制度在嬗变中前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的变与不变

一、最高法院出版物概览.....	1
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的变与不变	3
三、案例指导制度的嬗变与前行.....	6
附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刑事案例汇览 (1985~2008)	10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一、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特务案	29
------------------------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二、赵闹投毒案	34
---------------	----

三、李荣辉、邓国劲、王平以制造、贩卖有毒酒 的危险方法致人伤亡案	38
---	----

附录一：左成洪、李永泰、谢麟、吴自均以制造、 贩卖有毒酒的危险方法致人伤亡案	40
---	----

附录二：陈开华以劫持汽车的危险方法危害交通安全案	42
--------------------------------	----

四、王保敬失火案.....	45
---------------	----

五、李福永、刘建新、杨文稿破坏电力设备案	47
----------------------------	----

六、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

格雷劫持飞机案	50
附录：沃尔柯夫·弗拉基米斯拉夫·瓦列里耶维奇等抢劫、脱逃案	53
七、孙宪禄劫持航空器案	56
八、王国林、肖中成破坏通讯设备案	58
附录：杨培富申请刑事赔偿案	60
九、张子强等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抢劫、绑架、走私武器、弹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私藏枪支、弹药上诉案	63
十、祖贵均、向书成盗窃、抢夺枪支、弹药和盗窃、抢劫案	71
十一、陈孙铭交通肇事抗诉案	76
十二、康兆永、王刚危险物品肇事案	81
十三、高知先、乔永杰过失致人死亡案	8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十四、郭庆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94
附录：高庆亭、刘贵良走私、放纵走私案	98
十五、郭勇、李共青、江克荣、戴家保、方晓维、倪献策走私、行贿、受贿、徇私舞弊案	100
十六、陈永林、陈祖培走私大熊猫皮案	106
附录：杨亚六、陈绍荣等人走私武器、弹药案	110
十七、吴才明、黄栋梁、陈世育、吴添寿走私、受贿、贪污案	112
附录：杨明基、林寿儒走私案	116
十八、刘起山、范占武、刘宁走私、行贿、受贿案	118
十九、威廉·平·陈走私案	124
二十、管桦虚报注册资本案	127
二十一、江山市造纸厂、杨云法销毁会计资料案	133
二十二、赵晨签订合同失职被骗案	138
二十三、尤湖塔园有限责任公司、惠庆祥、陈创、	

目 录 3

冯振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惠庆祥挪用 资金案	143
二十四、赵喆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150
附录：上海华亚公司和丁福根等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155
二十五、汪照洗钱案	162
二十六、曹娅莎、刘锦祥金融凭证诈骗案	165
二十七、张奇金融凭证诈骗案	170
附录一：穆罕默德·伊玛米诈骗案	174
附录二：梅直方、李卓明、常景山、于芝来诈骗、 伪造公文、印章案	176
二十八、邓玉财、于敏、隋国华、王嘉祺盗窃 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79
二十九、伍望生侵犯著作权案	182
三十、王安涛侵犯著作权案	185
三十一、顾然地等人非法经营案	190
三十二、周德隆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199
附录：裴国良侵犯商业秘密案	210
三十三、陈恩等人损害商品声誉案	220
三十四、吴联大合同诈骗案	233
三十五、朱波伟、雷秀平抢劫案	240
三十六、李金城等五人投机倒把、受贿案	248
附录一：李建安、张永冬、王会利、王庆海投机倒把案	262
附录二：杜天福、孙廷华、周志华、周志友、 贺明高投机倒把案	264
附录三：李全志、魏端方、谢学忠投机倒把、窝藏案	266
附录四：陈爱连投机倒把案	268
附录五：崔文瑞投机倒把案	269
附录六：林桃森投机倒把案	271
附录七：桂广庆投机倒把、受贿案	273
附录八：王新明投机倒把案	275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三十七、樊明、刘希龙故意杀人、强奸案	277
附录一：黄虎、林庆爵、廖树海抢劫、故意杀人、私藏枪支、弹药、窝藏案	282
附录二：郭松等持枪抢劫银行运钞车案	284
三十八、苏锋故意杀人案	287
三十九、汤少庠故意杀人、放火案	290
四十、商伟君、孙建忠、孙龙彪、高连明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案	293
四十一、彭崧故意杀人案	300
四十二、妥么尔防卫过当案	305
四十三、朱晓红正当防卫案	307
附录：黄新故意杀人案	312
四十四、孙明亮故意伤害案	315
四十五、李建贵故意伤害案	318
四十六、李小平等八人故意伤害案	323
附录：吴金艳故意伤害案	327
四十七、王平劳改期间立功被减刑案	333
四十八、禹作敏等八人非法管制、非法拘禁、窝藏、妨害公务、行贿案	334
四十九、黄永柱非法拘禁案	340
附录：王周云、陈金明、刘长华、张文棋非法拘禁案	351
五十、李彬、袁南京、胡海珍、东辉、燕玉峰、刘钰、刘少荣、刘超绑架案	353
五十一、何德绪诬告陷害案	358
五十二、沈涯夫、牟春霖诽谤案	361
附录：唐敏诽谤案	364
五十三、岑潮作、岑树柏破坏选举案	366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五十四、张俭、刘峰、陆海成、孟庆轩抢劫案	368
五十五、魏培明等人抢劫案	371
五十六、陈祥国绑架案	375
五十七、白雪云等抢劫案.....	381
附录一：张记冬、李锐、张小红、李建国抢劫、盗窃、 包庇、销赃案.....	386
附录二：杨保管等人抢劫、绑架、寻衅滋事案.....	389
五十八、陈合义盗窃案	393
五十九、余刚等四人盗窃案	395
六十、韦国权盗窃案	399
六十一、孟动、何立康网络盗窃案	405
六十二、杨志成盗窃案	414
附录一：王更地、权学力、唐轲、张传秀、孙振平、 樊春梅盗窃、投机倒把案.....	419
附录二：何存德、李清玉、王玉花盗窃、窝赃案.....	421
六十三、郭德宪劳改期间逃跑又犯罪被加重处罚案	423
六十四、田嘉玮、王国赐、唐伟、高静盗窃案	425
六十五、郑传振申请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428
六十六、郝景文、郝景龙盗窃案	434
六十七、黄艺、袁小军等诈骗案	439
六十八、姚国建等人诈骗、伪造国家机关印章案	444
六十九、马晓东侵占他人财产类推案	448
七十、张珍贵、黄文章职务侵占案	453
附录：陈拥军侵占案.....	460
七十一、刘必仲合同诈骗案	462
附录：刘国平挪用资金案.....	468
七十二、邹全保故意毁坏财物案	472
七十三、朱建勇故意毁坏财物案	474

七十四、李焕强故意毁坏财物案	481
----------------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七十五、张美华伪造居民身份证案	487
七十六、朱佳杰盗窃国家重要机密案	490
七十七、吕薛文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493
七十八、范炳章、叶义荣等人流氓、故意伤害、 盗窃、脱逃案	497
附录：王晓东抢劫、流氓、盗窃案	502
七十九、杨德望侮辱尸体案	504
八十、陈建明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案	506
八十一、李志强非法处置查封财产案	508
八十二、兰成仕、李兆斌窃取国有档案案	511
八十三、杨军武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515
八十四、何文东、董成章走私毒品案	520
八十五、杨湘海贩卖、运输毒品案	523
附录：温源和、戴文煊、余锡宽贩运毒品案	526
八十六、李光平运输、非法持有毒品案	528
附录：马仲轩非法持有毒品案	529
八十七、谢杰威、梁雁玲走私制毒物品案	530

第七章 贪污贿赂罪

八十八、王一兵贪污案	539
八十九、尚荣多等人贪污案	546
九十、束兆龙贪污案	552
九十一、赵恒东无罪释放案	556
附录一：宣告袁重华无罪案	563
附录二：宣告王丽生无罪案	566
附录三：黄景嘉国家刑事赔偿案	570
九十二、唐志华等五人贪污、职务侵占、企业	

目 录 7

人员受贿案	572
九十三、罗国庆、李仁光、陈耀坤、梁鸿杰、 赵积林收受贿赂案	588
九十四、程绍志受贿案	601
九十五、刘爱东贪污、受贿案	607
九十六、徐中和、范干朝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案	617
九十七、歹进学挪用公款案	623
附录：仇惠南请求国家赔偿案	629
九十八、江都市春风皮鞋厂、朱炳全行贿案	630
九十九、孙爱勤介绍贿赂案	635
一百、邓安徽、宋顺文贪污、偷越国境、诈骗案	642
附录一：刘文胜贪污案	645
附录二：刘玉山贪污案	646
附录三：徐俊贪污、受贿案	648
附录四：徐晓春贪污案	650
附录五：沈太福贪污、行贿案	652
附录六：高玉林等五人贪污、受贿案	654
附录七：程海青贪污案	658
附录八：陈希同贪污、玩忽职守上诉案	660
附录九：褚时健等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662
附录十：窦沛颖、冼晓玲贪污案	668
附录十一：张玛云、陈惠莲、张建军受贿案	672
附录十二：胡少坤受贿案	675
附录十三：张国荣受贿案	676
附录十四：管忠诚受贿、贪污案	678
附录十五：高森祥受贿案	680
附录十六：李效时受贿、贪污案	683
附录十七：郭子文受贿、投机倒把案	685
附录十八：铁英受贿案	688
附录十九：辛业江受贿案	690
附录二十：曹秀康受贿案	692
附录二十一：成克杰受贿案	695
附录二十二：李嘉廷受贿案	698

第八章 渎职罪

一百零一、赵金荣、徐志国、赵永强、刘淑红玩忽 职守、泄露国家秘密、为境外人员非法 提供国家秘密案	710
一百零二、潘凤才、史西文玩忽职守案	715
附录一：程国义、王金元、谷晋生、王恒茂玩忽职守案	721
附录二：包国荣玩忽职守案	723
一百零三、张常胜、叶之枫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收 受贿赂案	724
附录：于萍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728
一百零四、丁锡方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732
附录：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的案例	742
后记	784

案例指导制度在嬗变中前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的变与不变

为了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人民法院积极地按照中央的部署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方面的改革，其中，总结、发挥案例的参考作用，探索建立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就是重要的内容之一。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案例指导制度在嬗变中前行。此处从以下几个方面谈些看法。

一、最高法院出版物概览

最高法院的正式出版物，狭义上指最高法院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广义上还包括最高法院各审判庭等机构出版的各类杂志、书籍等。西方法治发达国家最高法院的出版物或与最高法院有关的出版物，无一例外地大都是最高法院的判例（司法判决）的编纂，例如英国的《判例汇报》、《全英判例汇编大全》、《刑事上诉判例汇编》，美国的《美国判例汇编》、《最高法院裁决汇编》、《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德国的《联邦最高法院民事案件判决集》、《联邦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判决集》、《联邦最高法院参考著作手册》，法国的《最高法院民事审判公报》、《最高法院刑事审判公报》，日本的《最高法院判例集》，等等。^①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包括其所属的内设部门或者机构）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出版了种类繁多的出版物，^② 主要有：

1. 1957年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院工作简报》和司法部《司法工作通讯》被合并成《人民司法》。同年，司法部被撤销，《人民司法》成为最

^① 参见左卫民、冯军：“司法和传媒的契合——最高法院的出版物研究”，载左卫民等：《最高法院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07~416页。

^② 我国学者经过分析认为，国外法治发达国家最高法院出版物的特点是由其传媒体制、最高法院的功能和地位、司法独立原则决定的，而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物的生成同我国的政治控制模式、法院管理模式和法院制度的转型有着密切的联系。参见左卫民、冯军：“司法和传媒的契合——最高法院的出版物研究”，载左卫民等：《最高法院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16~417页。

2 刑事指导案例汇览

高人民法院的机关刊物，两度停刊后又至 1978 年 8 月复刊。《人民司法》的宗旨和任务是：“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审判工作的政策、法律，传播审判机关的有关经验，为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服务，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为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其主要内容包括：“选登重要的法律、文件；配合中心工作和重要任务发表言论；总结交流审判工作经验；报道各地的法院工作动态；宣传依法办事典型。”

2. 1981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政策研究室编辑出版了《司法手册》，主要辑录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批复、答复等。

3. 1985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创办《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其主要内容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有关法律、决定和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批复、解答等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和讨论通过的刑事、民事、经济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重要会议的报道和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以及有关法院的设立、撤销和变更等。

4. 1986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所属的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国家法官学院的前身）与《人民司法》编辑部合作出版《学习与辅导》，1987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1993 年被更名为《法律适用》。

5. 1992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所属的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出版发行《人民法院案例选》（至 2009 年 4 月为止已经出版了 64 辑），旨在“及时反映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状况和执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宣传社会主义法制，增强审判工作的社会效果”。其所选的案例都是各个时期全国各级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件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

6. 1992 年 10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创刊《人民法院报》，2000 年 1 月改为日报，并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7. 1992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合作出版《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旨在反映我国审判工作概貌，指导审判实践，推进应用法学教学与研究，向海外展示我国法制建设的成就。

8. 自 1999 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陆续编辑出版了系列审判指导丛书，包括《刑事审判参考》、《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法官职业化建设指导与研究》、《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等等。^① 其中，《刑事审判参考》的宗旨是“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主要内容包括：刊载对刑事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的典型、疑难案例，选登优秀的刑事裁判文书，刊载最新发布的刑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由参与立法、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人员撰写的具有指导性的文章。其目的在于加强对地方各级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以便更加准确、严格地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一步提高刑事审判质量。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的这些刊物均或多或少地刊载了案例。这些出版物所登案例（以司法文件或司法解释形式出现的案例除外）在司法实践中肯定发挥了作用，但究竟发挥了多大作用，则因缺乏实证的资料分析，难免仁智各见。但正如有学者所建议的，判例更重要的是从判决书中提炼出解释、补充或创设法律规则的“判旨”，最高人民法院应设立由法官组成的专门的判例委员会，内设民事、刑事、商事等分部专门负责提供判例素材的案例，定期召开会议，决定判例并予以公布。^② 为此，从案例指导制度建构而言，有必要充分利用、认真梳理这些正式出版物中的案例，以发现那些解释、补充了成文法，创设了法律规则，明确了法律适用规则的案例。

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的变与不变

尽管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出版了上述系列刊物书籍，但无论从出版的名义主体（最高人民法院的机关刊）还是从出版内容的权威性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均处在突出的位置。“案例”是《公报》的重要板块。笔者曾经对《公报》（1985年至2002年）所登案例作了简要汇总分析。^③ 至2008年为止，《公报》累计登载了刑事案例167个（见附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刑事案例汇览（1985~2008））。从这几年情况来看，《公报》案例呈现出系列“变与不变”的特点。

就“不变”方面来说，其中包括：1. 案例的来源地域分布仍不均匀，有些省份的案例较多，有的省份仍较少或者没有；2. 刑事实体案例较多，而刑事程序案例较少；3. 案例的类型分布仍不均匀，有些类罪多，有些类

^① 最高人民法院还联合其他部门出版刊物，例如《公检法办案指南》，等等。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领导还领衔主编了若干书籍，此处不作列举。这些书籍也会刊载部分案例，并就有关问题阐述观点。

^② 参见刘士国：“判例法与法解释——创建我国判例制度的探讨”，载《法学论坛》2001年第2期。

^③ 参见刘树德：《阅读公报——刑事准判例学理链接》，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以下。

4 刑事指导案例汇览

罪较少或者没有；4. 案例的组成成份除“裁判摘要”以外的部分基本保持不变；5. 案例的指导效力也基本保持不变，仍只是参考作用；6. 案例的采集、编写程序基本保持不变；等等。

就“变”的方面而言，具体包括：1. 规则型的案例明显增多，阐释型案例和新闻型案例显著减少；2. 案例的组成成份增加了“裁判摘要”，这既是对2005年公布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有关案例指导制度改革内容的落实，也为今后指导性案例的“指导规则”的拟定提供了样式和经验；3. 案例的参考效用因为有了“裁判摘要”的出现而趋于规范，至于参考效力是否增强尚缺乏实证材料。

此处有必要重点关注以下两点：一是“指导规则”的拟定。“指导规则”的拟定，既要来源于具体案例，又要做适当的抽象加工。“指导规则”拟定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指导性案例效能的发挥。这首先有赖于承办法官特别是一审法官作出精彩而又准确的判决，确保优秀案例资源的不被浪费；其次有赖于参与指导性案例形成工作所有人士的问题意识和提炼技术。案例指导规则的提炼既然是一个相对脱离裁判文书制作的过程，那就可经过多道环节的修改完善。从2004年《公报》案例的“裁判摘要”来看，个别案例的切入点就值得进一步考虑。例如，“彭崧故意杀人案”^①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彭崧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并致人死亡，虽系服食摇头丸药性发作后实施杀人行为，但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彭崧曾经多次服食摇头丸，并出现过服药后的幻想症状。作为一个具有正常行为能力的人，在明知自己吸食毒品后会产生短暂神志异常的情况下，彭崧仍然自愿服食摇头丸，最终导致神志异常而实施杀人行为。正是彭崧的自愿吸毒行为，使其陷于神志异常状态，并在此状态下实施犯罪行为，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故彭崧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其“裁判摘要”拟定为：“行为人因吸毒后产生神志异常而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在我看来，此案例的“裁判摘要”如从“原因自由行为”切入，则更显示其理论价值。原因自由行为（actio libera in cause），是指具有责任能力的为人，故意或者过失使自己一时陷入丧失或者尚未完全丧失责任能力的状态，并在该状态下实施了符合客观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广义的原因自由行为包括四种情况：一是故意陷入丧失责任能力状态；二是过失陷入丧失责任能力状态；三是故意陷入尚未完全丧失责任能力状态；四是过失陷入尚未完全丧失责任能力状态。根据责任主义原理和“行为与责任同时存在”的原则，原因自由行为的处理就存在困惑。对此，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7期。

理论界存在不同意见，“否定说”认为，实施行为时处于无责任能力的人，其以前（原因行为时）的意识与行为时（结果行为时）的心理联系已经完全断绝；一个人不可能在丧失责任能力时，按照其正常精神状态下所作的决定实施行为；如果能够按照原来的决定实施行为，就表明行为人在实施行为时具有责任能力，理应追究责任。“肯定说”中具体包括“间接正犯构造说”、“正犯行为说”、“相当原因说”、“原因行为时支配可能性说”、“意思决定行为时责任说”、“例外说”，分别从不同的角度为其提供可罚性根据。^①按照“原则”与“例外”的哲学原理，原因自由行为应属于“行为与责任同时存在原则”的例外。在我国刑法没有像德国刑法典作出明文规定之前，原因自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需要刑罚惩罚程度的，应追究责任，且不能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

二是案例的效力。就《公报》既有案例的效力而言，学界存在分歧：有学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的案例不具有判例的效力，但是可以帮助地方各级法院的法官学习判决中蕴涵的法律知识和裁判技术、风格，同时判决的态度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在此类问题上的倾向性意见，从而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对同类案件的裁判活动。^②有学者认为，公报上的案例实际上起到了判例的作用，下级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都会比照适用，当事人也会将《公报》上的案例作为支持自己主张的有力证明。^③在我看来，尽管“《公报》‘权威发布司法解释、刊载各类典型案例、指导法院审判实践、展示中国司法成就’；《公报》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文件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等各类案例的法定刊物；《公报》公布的司法解释，均可在法律文书中引用，与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依据；《公报》公布的案例，是经最高人民法院认可的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典型案例；《公报》是各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的资料性文献，其权威性、专业性、适用性、指导性一直享有盛誉”，^④但因欠缺正式的案例指导制度的保障，目前的案例的拘束力仍只是处在参考的地位，同时在目前没有正式的、权威的指导性案例形成程序保障下，参考效力也大打折扣。从未来较长的时间来看，我国难以完全采纳赋予案例直接法律效力的做法，而只能通过建立健全案例指导制度，例如指导性案例形成的正式权威程

^①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57页。

^② 参见左卫民、冯军：“司法和传媒的契合——最高法院的出版物研究”，载左卫民等：《最高法院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30页。

^③ 参见杨咏梅：“最高法院对下级法院：个案审判之外的影响”，载左卫民等：《最高法院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81页。

^④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光盘版V5.0，1985~2002）。

6 刑事指导案例汇览

序、指导性案例得以适用的保障约束机制等来提升案例的参考效力。就此而言，尽管《公报》较长的时间内未再沿袭早期的做法即“李荣辉、邓国劲、王平以制造、贩卖有毒酒的危险方法致人伤亡案”附上最高人民法院意见甚至由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①但是，“裁判摘要”内容的出现至少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推进案例指导制度的点滴进步与努力。

三、案例指导制度的嬗变与前行

在我国古代的司法实践中，案例的作用一直受到重视。据考证，早在西周时期，就提出了“议事以制，不为刑辟”、“临事制刑，不豫设法”的审判原则，即在裁判案件时要遵循先例。在秦代，案例被称为“廷行事”，旨在补充制定法的不足与疏漏。到了汉代，则出现了新的案例形式“决事比”，成为判案的依据。明朝和清朝均重视案例的作用和编纂，甚至通过制定法对例的形成程序进行必要的限制，以规范对例的运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一直主张发挥案例的作用。1957年4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处理奸淫幼女案件的经验总结和对奸淫幼女罪犯的处理意见》（1954年起草）的基础上通过了《1955年以来奸淫幼女案件检查总结》。1962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建立了案例总结制度。案例选定权归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选用案例应报中央政法小组批准后，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的形式，发给地方各级法院比照适用。^②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创刊，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选用的案例有了正式公开的发布媒体。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在司法文件或司法解释中发布过若干案例，例如1985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法（研）发〔1985〕16号发布了《关于破坏军人婚姻罪的四个案例》；1986年3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卫生部、公安部联合发布《张承月等6人贩卖安纳咖毒品案》；1988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掘获的白银应归埋藏人所有一案的批复》，等等。这些案例已具有判例的效力。1988年5月24日和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刑事犯罪案例选编（一）》和《刑事犯罪案例选编（二）》共刊登34个案例。1999年《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规定：“2000年起，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适用法律问题的典型案件予以公布，供下级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

^① 参见刘树德：《阅读公报——刑事准判例学理链接》，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6页。

^② 参见张培田：《法与司法的演进及改革考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2~137页。